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

被告 臺灣控制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家弘

被告 許周炎

送達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8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周炎被訴詐欺取財、販賣虛偽標示商品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8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

01 案，原告雖主張被告臺灣控制閥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告許周
02 炎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
03 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
04 應一併予以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09 法官 顏偲凡
10 法官 鄭虹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13 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陳冠伶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